

民族性与时代性的有机融合

□ 凌之鹤

傣族青年作家张新祥近年来相继推出了两部引发关注的中篇小说:《月光下的勐傣》《木鼓响起来》。这两部风格迥异,边地特色浓郁,颇具民族文化气息和时代特征的作品,因其独特的原创精神及活力赢得了读者的青睐。张新祥也因其非凡的创作才华和值得期待的创作潜力,成为当代云南少数民族作家中令人瞩目的一匹黑马。

【1】

《月光下的勐傣》讲述的是一个中年知识女性正在经历的精神与情感危机。主人公是省城《生活晚报》文化副刊编辑兼记者于霞,“一个快四十岁的女人”,虽然已是一个孩子的母亲,但这位知性才女“仍旧美出东方贵妇人新高度”。在年轻小伙岩困眼里,笑容清甜,面容娇好的于霞是文雅端庄,洋溢着古典气息的美人,就像一朵盛开在悬崖峭壁上的黑玫瑰,给人一种致命诱惑;他相信她的美,“可以点亮勐傣坝”。于霞之美,正如其梦见自己化身古希腊女神阿佛罗狄忒之隐喻。值得注意的是,在叶亮的梦里,于霞同样是浑身充满诱人欲望气息的阿佛罗狄忒。换句话说,美在于霞这里专指外在的肉欲之美,具有先天性的原罪意味。所以,我们接下来就会发现,窥视于霞美色的不只是她的顶头上司,采访部陈主任——一个五十出头的老男人,他像“幽灵一样,处处盯着于霞”;他那饥饿的目光和强悍的形象,一度让于霞几乎患上抑郁症。令人惊诧的是,勐傣宣传部的廖部长和分管人事的胡副书记,同样垂涎于霞的美貌,后者据说对她一见钟情,甚至企图以权力征服她并缔结秦晋之好。于霞恰好处在与爱人刘强的婚姻冷战阶段。于刘二人,门当户对,郎才女貌,也曾有过柔情似水、恩爱缠绵的美好时光。“刘强不是凤凰男,她也不算孔雀女”。但随着岁月的流逝,感情渐淡,原本温情的男人开始嫌弃唠叨且身材日渐变形的女人。最要命的是,失去自信的于霞,无意中发现了刘强与漂亮医生张燕的暧昧关系,此处写得含蓄却可信;她为不忠诚的丈夫感到绝望,“婚姻,真就成了她的坟墓”。

于霞深入勐傣采访的日子里,尽管深陷感情和精神危机,但她却在机智回避廖部长和胡副书记

记纠缠的同时,鬼使神差地引诱了她第一眼看到就感觉“会有故事”,一直协助她采访的傣族青年才俊岩困,导致二人在离别前诡异地发生了关系。年轻善良又浪漫,富有工作激情和生活热情的岩困,原本跟女朋友叶亮乃天作之合,是一对相亲相爱的璧人。当青春靓丽的叶亮离家出走以后,令人困惑却似乎又在情理之中,岩困竟然不无天真地对即将返回省城的于霞说,“姐,我不后悔。但我要跟你说,叶亮才是我的真爱!”叶亮为何突然像娜拉那样不辞而别?她难道只是想去看远方魂牵梦萦的大海?显然不是。小说并没有直接写叶亮出走的原因,而是通过于霞的采访对象娜妮替她转交木屐,并且给岩困指点迷津时暗示我们,叶亮早就发现了岩困和于霞之间难言的秘密:“岩,你们是在被告村古井边,见证爱情发过誓的人。”娜妮语气严肃地说,“叶亮是个清静如玉,美若莲花公主的好姑娘。你们前五五十世都是夫妻,这世轮回,你们也不要错过这段良缘。”

《月光下的勐傣》,其实本该是一篇试图讲述心灵治愈和自我情感救赎的小说。也许受限于人生经历和情感生活经验的不足,作家将一个原本可以写得更加打动人心、触及灵魂的爱情传奇,写成了一个感情失控却又令人感叹的滥俗爱情故事。小说透过于霞采访娜妮的爱情女神娜妮相爱的传说,本意是挖掘和张扬纯洁、坚贞、宁死不改初心的伟大爱情传统。以此为镜鉴和精神动力,足以挽救于霞失败的爱情,势将破裂的婚姻和家庭。然而,令人遗憾、忧伤而失望的是,现代都市那浓郁的欲望气息,还是侵入了这最后的乐园。这使得原本温馨浪漫的“月光曲”,忽然就混入了不祥亦不谐的挽歌韵律。曾经沧海难为水,除却巫山不是云。作为一个抒情意味浓烈而唯美的题目——月光下的勐傣,最后呈现给读者的不是高洁恬静妩媚的月光。相反,随着叶亮(月亮)的消失,带给我们的是严肃的思索:我们究竟需要怎样的爱情,怎样的人生?

【2】

中篇小说《木鼓响起来》是一篇充满智慧和

自信,没有任何枯燥的口号和令人反感的说教意味,视角新颖,书写朴实而真诚,令人眼前一亮,语言朴素而灵动,读来亲切可信,令人耳目一新,是一篇引人入胜的主旋律精品力作。

《木鼓响起来》是一篇不可简洁复述,只能逐字逐句认真阅读,方能领悟其精妙所在的“大小说”:集民族历史文化变迁、脱贫攻坚和民族团结等宏大主题于一体,其构思巧妙,剪裁得当,行文流畅,以小人物命运演绎大历史事件,读来令人愉悦。作家匠心独运,通过“我”之所见所闻所思所想所感,以“我手写我心”的自由快意,凭四两拨千斤的妙技,从人文历史、民族生活嬗变和民族团结三个层面,以第一人称娓娓讲述了直过民族巴绕克人(佤族自称名之一)从原始社会进入新时代,由贫穷走向富裕的重大历史和人文变迁。

第一层面,以悲壮的故事揭示历史人文变迁。通过巴绕克汉子尼倒对祖父达保那一代人生活的追述,以及达保内心的反思,生动地描绘了原始部落民族为谋求生存而奉行的恐怖、荒诞且血腥的“猎头”风俗及残酷的“猎头史”。为了守护谷地和部落平安,巴绕克人和达保人一度相互“猎头”,彼此结下了难解的世仇。达保年轻时因为猎取过死者的头颅,遂成为部落声名显赫的第一猎头勇士。“达保人饱受猎头之苦”,最后被迫举家搬迁到不为人知的地方。“他们迁徙到一个流淌蜜汁的地方,谷粒比鸡蛋大。他们拔掉人头桩,改信赛玛教,不再猎人头”。达保藏在床板下的那把猎头刀,最终成为一把凝聚着他所有骄傲、威武、精气神和恐惧、忏悔的刀。猎头恶习的改变,是昔日部落民族迈向文明社会的象征和标志。

第二层面,从贫困走向富裕。在脱贫之前,尼倒一家的生存境遇确实令人心酸。尼倒的大哥岩倒,因饮酒过量致病而一命归西;其母被“暴怒”的南批河冲走;其父在更早的时候因吸食鸦片把命丢了;其祖父达保老迈而疾病缠身;尼倒自己好吃懒做,终日醉生梦死,成天伸手向村里要这要那,依靠救济勉强度日,就连曾经喜欢他的叶香,也忍受不了他而外出打工。“这几年,我们村,像一个野人脱去粗衣麻

布,换上夺目新装,变成花枝招展、美丽动人的大姑娘。山寨人人改变,家家变样。但像我一样,整天抱着酒瓶,靠着沙发,守着火塘的还有一小撮。”(类似的诸多妙笔从侧面书写经济,生动地反映了脱贫攻坚工作取得的巨大成就)后来,尼倒他们这一小撮老光棍,被村里组织到对面的芒那村,“参观养牛场和养鸡场”。通过参观考察和驻村工作队队长何峰的思想动员,尼倒他们那一小撮人摩拳擦掌,欣然主动着手尝试养牛、养鸡、种玉米等种植养殖。尼倒自己在大病一场后戒了酒,开始种起了茶叶,并学会了生茶制作工艺。当寨子里最后那一小撮人开始依靠双手勤劳打拼,他们便昂首阔步走向了幸福的新生活。令人欣慰的是,当崭新的木鼓敲出一片新天地时,他们追求的早已不只是富裕的物质生活。这里且不说何峰走后,上边又派来一个年轻的驻村队长,单是尼倒发誓要一辈子等待“那个黑发如瀑,眨着黑宝石大眼珠,有着一对迷人小酒窝,泛着晚霞般笑脸的姑娘”,就给我们留下了美好的希望和无限的遐想。

第三层面,各民族相互帮忙,冰释前嫌,从此民族团结一家亲。在经历了部落野蛮战争、相互仇恨和瘟疫之后,以往疼痛、血腥和苦难、贫困不堪的历史永远画上了句号。新中国成立后,达保人和巴绕克人“一起走进了新时代”。部落时代因猎头结下的冤仇,在达保死后得到了和解。达保离世,岩嘎村支书和何峰怀着侥幸,请求芒那村的佛爷按旧俗帮他引渡灵魂。芒那村的贺散跋书记二话不说,慨然带着佛爷等人赶来帮忙,将一场丧事办成了喜事。达保老人的丧事圆满办完后,芒嘎人与芒那人频繁往来。芒那人提议,等连接两村的南批河大桥建好,两个村联合搞一次庆祝活动。芒嘎人极力赞同。在南批河大桥公摆庆祝活动现场,芒嘎和芒那的村干部们把酒言欢,两个民族的姑娘和小伙则敲起木鼓和象脚鼓,跳起甩发舞和嘎秧舞,那种热闹欢快的场景,那种民族团结的感人场面,令人心驰神往,忍不住手舞足蹈,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序幕由此正式全面拉开,各民族团结进步的华章从此开始重新书写。

做一个热爱生活的人

□ 杜福全

你真的热爱生活吗?

在现代人的观念里,生活是抽象的,是形而上的,甚至是莫名其妙的。所以,经常听到一些人抱怨生活、埋怨生活,应付生活、消极生活,甚至不想生活。实际上,生活是很具体的。比如,做一顿饭,是简单地应付了事,还是认真地做一件具体的事,这就是很具体的事。在这件具体的事里,可以看出一个人对待生活的态度。应付了事,自然无法从中获得做饭的快乐,吃起来也不会有啥特别的味道,而认真地做一顿饭,不管做出来的结果怎么样,但至少这个过程是用了心,吃起来的滋味也肯定是不一样的。大概,好些人觉得做饭这件事,根本就不是个事儿,要做的大事还有很多,这算个什么事!将生与活,都不当一回事的时候,那什么才算是一回事儿呢?难道要像玩具机器人那样,整天就叫嚷着一句话:我们是来拯救地球的。

读汪曾祺的散文,可以从中看到他对待生活的态度——一个用心生活的人,一个热爱生活的人。

西南联大出了那么多的人才,在各行各业都有所建树。在这些人中,恐怕只有汪曾祺对昆明的日常生活有着丰富且深刻的记忆,吃的、喝的、玩的,天上的、地上的,花花草草、虫鱼鸟兽……

他都全部收存在了记忆之中。看看他写的“昆明忆旧”系列散文,吃的如《昆明菜》《昆明的果品》,喝的如《泡茶馆》,玩的如《翠湖心影》《观音寺》,天上的如《昆明的雨》,地上的如《昆明的花》。除此之外,他还写过与昆明有关的不少文章,也是谈吃的、谈花草的,如《昆明食菌》《昆明的吃食》《米线与饵块》《云南茶花》等,这些文章大多与吃有关,汪曾祺简直就是个“吃货”。不过,他吃出了文化,为此还专门写了一篇《吃食与文学(三题)》。实际上,汪曾祺写吃的文章,实在是太多了,像《手把羊肉》《四方食事》《菌小谱》《萝卜》《蚕豆》《豆腐》《肉食者不鄙》《家常酒菜》《清汤挂面》等,还主持过《中国烹饪》专栏,出版、编辑或者写序《旅食集》《吃的自由》《旅食与文化》《学人谈吃》等饮食文化书籍,简直就是美食文化学者。当然,汪曾祺不只是纸上谈兵,他喜欢研究并亲自下厨做菜,而且颇有心得。

王干在《“还债”汪曾祺》一文中写道:“1988年,我被借调到《文艺报》工作,周末也常到汪先生家里去蹭饭,当然更愿意的是和他闲聊,这种闲聊,有时候比读书听课更容易获取营养,因而在汪家蹭饭,获取的是双重营养。当然,汪先生是美食家,厨艺也是了得,一般人能够吃到他的一顿菜肴,就可以炫耀了,而我被汪家称为‘吃

老头儿做饭最多’的客人,自然是很幸运也是很很自豪的事情。”可见,汪曾祺的厨艺,确实是了不起的。

“体力充沛,材料凑手,做几个菜,是很有意思的。做菜,必须自己去买菜。提一菜筐,逛逛菜市场,比空着手遛弯儿要‘好白相’。到一个新地方,我不爱逛百货商场,却爱逛菜市场,菜市场更有生活气息一些。买菜的过程,也是构思的过程,想炒一盘雪里蕻冬笋,菜市场冬笋卖完了,却有新到的荷兰豌豆,只好临时‘改戏’。做菜,也是一种轻量的运动。洗菜、切菜、炒菜,都是站着,这样对成天伏案的人,可以改换一下身体的姿势,是有好处的。”汪曾祺就是这样的生活的态度,买菜、做菜,这么一件日常生活的琐事,都那么认真,那么浪漫。在他看来,做菜都是实践的结果,要多吃、多问、多看、多做、多尝试。“只有神而明之,但是更重要的是要富于想象,想得到,才能做得出。”他这哪是在做菜啊?简直就是在搞创作。实际上,在《苦瓜是瓜吗?》这篇文章中,汪曾祺把苦瓜和文学创作扯上了关系,由苦瓜想到了文学创作上的三个问题。

在丰富多彩的民间吃食里,各种食材,各种做法、味道,都是有的,各有各的滋味。汪曾祺

说:“中国人口味之杂也,敢说堪为世界之冠。”吃遍人间百味之后,每一种味道都成了生活的组成部分,你还会在意哪样东西苦了点,哪样东西辣了点?

大概,汪曾祺从吃里面,也悟出了许多人生的道理吧!他写的那些与吃有关的文章,或长或短,写得津津有味,让人眼馋、嘴馋,直流口水,肚子里“咕咕”乱叫。在这些文字里,分明就看到了一个乐呵呵的老头儿,提着菜筐从菜市场回到家,系上围裙,走进厨房,洗菜、切菜、备料、点火,手拿勺铲,细观火候,三番五次,尝试各种菜的各种做法,品尝各种菜的各种味道,全身心地投入到百味人生之中。

一个热爱生活的人,是多么可爱啊!

一个热爱生活的人,是多么有趣啊!